未成年人終止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附件4

立同意書人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\_\_\_ 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終止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終止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未成年人終止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